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上訴人 陳定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男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對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逾新臺幣〈下同〉20萬元、第二項逾5萬元、第三項逾5萬元部分聲明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逸 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映嫻